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三一六八七七六
編輯部：三一六八七七六
電話：三一六八九七八
電話：三一六八九七八
電報號碼：〇二三一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一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華銘順傳橋板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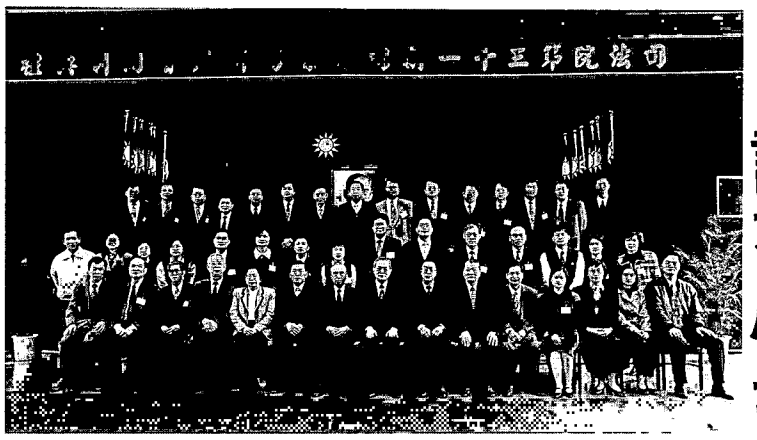
爲加强對修正後强制執行法之認識

司院舉辦第卅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施院長期勉研究會員

體認推行新法之重任

計有庭長法官39人參加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强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對於强制執行法修正內容之瞭解，並解決新法施行後所生之疑義，特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同年三月一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三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親臨主持，本次研究會計有第一、二審庭長、法官三十九人參與（見上圖・馮國雄攝），課程有「强制執行法修正內容」、「民事審判及執行實務」及「關於修正强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五一條之一等規定之意義」，聘請學驗俱佳之楊大法官與齡、李庭長錦豐及張委員登科擔任講座。

本次研究會係以强制執行法修訂內容爲研討重點，除前開三大專題講解外，並請與會之庭長、法官針對新法施行後，新發生之疑難，提出法律問題，於研究會中深入討論，以求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法，俾提高强制執行之績效，發揮保障私權、增加社會公益之功能；與會之學員，均積極認眞參與研討，使此次研究會圓滿成功。

施院長在開訓典禮中致詞：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邀集各地方法院承辦民事執行或財務執行的庭長、法官及第二審的庭長、法官前來參加，將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共同研究實務上遇到許多疑義。

司法業務是多方面的，除了民事審判與刑事審判以外，强制執行乃運用國家公權力以實現私權之程序，其任務非但保障債權人私權內容之實現，以表彰法律正義，同時亦應兼顧債務人、第三人、乃至整體社會經濟利益，但强制執行較之所面臨之諸多問題，本院自民國七十六年歷經五年之久完成修正「强制執行法草案」，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經立法院通過施行，本院並即時配合修訂「辦理强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往强制執行法修正時艱，一起來克服困難。

爲解決强制執行法修正後所生之疑義，希望藉此研究會，大家共同研究，使强制執行業務能更臻完善之地步。

此次研究會，分爲專題講解與問題研討兩部分。專題講解方面，有：「强制執行法修正內容」、「民事審判及執行實務」、「關於修正强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同條之一等規定之意義」等三個課程，並分別敦請楊大法官與齡、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委員登科擔任講座。三位講座均是强制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之委員，參與新法的研修，在强制執行理論及實務上，均有精深的造詣，相信各位學員在三位講座指導下，必定獲益良多。至於問題研討部分，由各研究人員所提出之三十五個法律問題，均爲目前實務上新發生的疑難問題，甚具研究價值，其中尤以修正後法律適用之疑義爲多，此次特別邀請最高法院李庭長錦豐於百忙中參與主持，甚爲難得。深望各位同仁瞭解强制執行在實現私權及維護整體社會經濟利益之重要性，並體認各位肩負推行修正新法的重任，把握機會，認眞學習，並踴躍發言，期能集思廣益，獲得具體而圓滿的結論，提供辦案的參考。

參加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員之庭長、法官有：高等法院暨分院：藍文祥、黃秀得、宋明蒼、李瓊蔭、林慶煙；臺北地院：魏新國、洪英花、彭昭芬；板橋地院：陳雅閣、李行一、黎文德；士林地院：黃小瑩、陳佩貞；桃園地院：鄭新後、張淑芬、劉克聖；新竹地院：楊莉莉、吳上晃；臺中地院：曹宗彝、蔡名曜、許冰芬；南投地院：林萬生；彰化地院：李端季、茂宏；臺南地院：川；臺東地院：高院：陳興邦；澎湖、蔡紹良；雲林地院：蘇清恭、周素秋；鳳仙；花蓮地院：陳梅欽；金院：康樹正；嘉義高雄地院：林燦都　陳心弘；宜蘭地院：高玉舜。地院：張光正、黃屏東地院：洪有

司法院第七十九次院會通過

民訴法部分修正草案

以貫徹司法改革理念

民訴法施行法配合予以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於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七十九次院會，由施院長主持，出席人員有呂副院長有文、全體大法官、朱兼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黃副秘書長武次，以及列席人員有各單位主管、臺高院鍾院長曜、親屬編修正而修正之人事訴訟程序，修正綠由主要在於：㈠加强調解制度之功能，讓民間之調解委員有機會參與解決民事紛爭，達到疏減訟源及司法民主化之目的。㈡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由原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三十萬以下擴增至六十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並簡化其程序，使其能速審速結，減輕人民訟累。㈢一般國民請求給付十萬元以下小額債款事件，簡易程序仍嫌繁複，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衆化之需求，因此有增訂小額訴訟之必要。㈣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爲三十萬元，與現今社會經濟、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均不相稱。因而上訴第三審民事財產權事件數量甚多，大量司法資源用於第三審，爲因應社會經濟之成長，並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應酌情提高第三審利益數額，且應明定上訴第三審理由表明之方式，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㈤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宣示判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期間過於短促，爲使合議制法官有充裕時間詳爲評議，及法官於宣示判決前能妥爲製作判決書，以提昇裁判品質，自宜將宣示判決期間酌予延長爲二星期。㈥民法親屬編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規定，事件數量甚多，大業經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修正公布施行，明定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方法及內容，民事訴訟法自應配合修正，以落實民訴法前述修正意旨。此次修正經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多年來研擬，召開數百次會議，先就部分修正草案完成，優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應急需。計修正條文四十條，新增四十二條，刪除一條。」

確定私權之審判，程序上更須直接而迅速，效果上必須具體而立即實現，致常引起債務人或第三人抗拒，因此如何妥適辦理執行事件，乃係一項挑戰性很高的工作。

依據統計資料，民國八十三年，全國强制執行案件爲十二萬二千餘件，八十四年增加到十五萬二千多件，八十五年再增加爲十九萬七千多件，這兩年案件每年約各增加四分之一，但辦理强制執行之人員，並未能相對的比例增加，加上一些未結舊案的壓力，目前辦理强制執行工作負擔相當繁重，我們必須共同研究因應之道，並希望各位同仁共體時艱，一起來克服困難。

為解決强制執行所面臨之諸多問題，本院自民國七十六年歷經五年之久完成修正「强制執行法草案」，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經立法院通過施行，本院並即時配合修訂「辦理强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往强制執行法修正時，均提昇司法威信有正面之意義，因新法施行未久，實務上於百忙中參與主持，甚爲難得。深望各位同仁瞭解强制執行在實現私權及維護整體社會經濟利益之重要性，並體認各位肩負推行修正新法的重任，把握機會，認眞學習，並踴躍發言，期能集思廣益，獲得具體而圓滿的結論，提供辦案的參考。

參加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員之庭長、法官有：高等法院暨分院：藍文祥、黃秀得、宋明蒼、李瓊蔭、林慶煙；臺北地院：魏新國、洪英花、彭昭芬；板橋地院：陳雅閣、李行一、黎文德；士林地院：黃小瑩、陳佩貞；桃園地院：鄭新後、張淑芬、劉克聖；新竹地院：楊莉莉、吳上晃；臺中地院：曹宗彝、蔡名曜、許冰芬；南投地院：林萬生；彰化地院：李端季、茂宏；臺南地院：川；臺東地院：高院：陳興邦；澎湖、蔡紹良；雲林地院：蘇清恭、周素秋；鳳仙；花蓮地院：陳梅欽；金院：康樹正；嘉義高雄地院：林燦都　陳心弘；宜蘭地院：高玉舜。地院：張光正、黃屏東地院：洪有

「菊殘猶有傲霜枝」

——向榮退法官致敬

法官爲終身職，乃憲法所明定，爲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及促進司法人事之新陳代謝，立法院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間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建立法官優遇制度，明定年滿七十歲法官停止辦案辦法，施行以還，既解決年邁法官安養問題，亦突顯法官之崇高地位，各級法院因此享受優遇之庭長、法官達百餘人，效果卓著。

嗣因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時附帶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應會同考試院於八十六會計年度前就『司法官優遇制度與退休制度之爭議，經多次研商，解決方法，旋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會銜修正發佈「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提高六十五歲未滿七十歲司法官之退養金給與爲百分之一百四十，並將年逾七十歲及未滿六十五歲司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減爲百分之十以下，再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正，將優遇司法官之待遇由支領司法官全額給與，調整爲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及司法官專業加給之三分之一，藉以增强司法官退休之誘因，並鼓勵年高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部分優遇庭長、法官對此項重大變革雖不儘滿意，然因體認司法院改革之苦衷，大多數優遇庭長、法官均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期限屆滿前申請自願退休，遠離其終身以青春及血汗耕耘之園地。

司法爲法治之命脈，法治又爲民主之根基，今日我國能躋身於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國家之林，人民安居樂業，司法厥功甚偉，尤以此次榮退之大法官及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均屬法界一時之選，數十年來爲維護正義、定分止爭，日夜憂勤，終身奉獻司法，功不可沒；如今爲配合司法院之政策及推動司法改革，毅然請退，其高風亮節，令人景仰，並予在職司法同仁，長留去思。各級法院爲此曾分別舉行歡送活動，如最高法院除配合春節團拜隆重舉行歡送庭長法官茶會外，特別編輯榮退庭長法官紀念專集永誌留念。

美國已故名將麥克阿瑟曾受邀於最後一次國會演說中說過一句名言：「老兵不死，只是慢慢地凋謝。」其老而彌堅之豪情，足以動人心魄。然對我們這群正義戰場上之司法老兵而言，其所表現之風範，更具有「菊殘猶有傲霜枝」之精神，而不僅是「慢慢地凋謝」而已。本刊敬以此語，表示對於此次榮退之大法官、庭長、法官無限敬佩與祝福之忧。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〇一號
行政院研考會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交易、工業、新聞、衛生、環保等十一大類。
司法判解分類爲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或全文、判例要旨及全文、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判例要旨、地方法院裁判全文，以及司法座談問題。
http://www.root.com.tw
歡迎來電：02-7072847分機11或12業務部洽詢
《植根雜誌12卷精裝合訂本已發行，售價650元》
資訊路
源權
法民
(02)7
資料運用：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
節省繕打作業。
免費提供：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代查資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